2017101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質詢金管會: 別重蹈幫財團打壓消費者權益的錯誤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0714/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財政委員會非常重視的一個重點就是金融消費者的保護,針對過去非常多具體的案子或者是集團性案件的處理,對於金管會在處理金融消費者保護這件事情上面的表現,長久以來我並不滿意,也因為這個樣子我曾經在立法院提了一個主決議,請金管會研議有沒有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這個專責單位的必要性,結果專案報告是前主委李瑞倉送來的,對李主委這樣子的評估我個人並不同意。

以外國的立法例為例,如果我們單純先以紐約州的 NYDFS 來看,我相信臺灣從 兆豐銀行 1.8 億美金慘痛的教訓以後,對於這個機構有相當清楚的認識,這個機構的 主委跟你一樣也是法律人出身,他在擔任 NYDFS 之前就是紐約州非常著名幫金融消 費者權益發聲的律師,他們裡面就針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設有專職的單位。現在金管 會在前主委李瑞倉的政策方向上,是以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來代替我本來希望能 夠成立的金融消費者保護局,請問顧主委,以您上任到目前為止,您認為有沒有成立 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的必要?現行的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是不是足以發揮金融消費 者保護的功能?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完相關報告,我認為就我們現行政府體制下要成立一個三級單位,因為現在 70 個都已經滿了,我不能夠說……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考慮過把金管會裡面四個按照業務單位分組的局重新進行功能性 的編組?

顧主任委員立雄:即使是如此的話,我們人員的編制也要大幅的增加才有可能。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大幅增加還有討論的餘地,不知道顧主委清不清楚,金管會曾經 有委託做過一份研究報告,討論的內容正是金管會內部功能組織分組的部分,裡面針 對於金管會既有的組織應該如何進行功能的分組提出了非常詳盡的建議。在組織法的 部分,做為主委似乎到目前為止你還有些猶豫,沒有關係,目前你認為金融消費者保 護督導會報能夠發揮功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主持過一次,各業務局、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及投保中心也都有出席,在督導會報的過程當中確實相當多都是報告案,而沒有具體的討論案。關於這一點,我在第一次擔任主席的時候,就相關報告的內容部分,有把它導入成具有討論議題的功能,希望各業務局、消費者評議中心或投保中心能夠將這一個內容再帶回去,我必須說,我到現在還必須要觀察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 我願意給顧主委時間觀察,但是我現在要提醒顧主委,過去犯過的錯誤不要再發生,什麼叫過去犯過的錯誤不要再發生?今年 3 月 28 日所召開的督導會報出現了一個你剛剛說很少出現的討論事項,討論的重點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生意有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這個案由是怎麼來的?這個案由是評議中心的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在強制汽車責任險當中適用公平合理原則,做出有利於消費者的認定,結果保險業者去跟金管會施壓,之後竟然提到這個所謂的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做成討論事項,更離譜的事情是,竟然是以不利於消費者的「否定說」作為這個督導會報的結論。這個督導會報的結論可以去影響評議中心委員獨立的裁決權利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要尊重評議中心的獨立性。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當初會提這個東西上去?請保險局局長回應。這是評議中心提的嗎?還是保險局提的?在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當中提這個幫業者護航的討論事項,還做出幫業者護航的結論,莫名其妙!你以為大家都不會看會議記錄喔?這案子怎麼出來的,跟大家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 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年 3 月份的這個紀錄今天我第一次看到。回去我再了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們回去檢討,我今天把這件事情公開的跟顧主委報告,以前出現的事情千萬不要再發生,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條「公平合理原則之適用」,怎麼去引用英國的判例非常地清楚,任何有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基本知識的人都不可能做出督導會報這麼離譜的結論。評議中心後來請了 5 位教授,因為你們開的這個督導會報做出有利於業者的解釋,評議中心壓力非常的大,找了 5 位教授來出具法律意見,5 位教授一致認為,當然應該有公平合理原則的適用,怎麼可以護航業者到這種程度!更離譜的事情是,針對評議中心所做出有利於消費者的決定,我們的保險局在做什麼?2016 年 5 月 13 日把評議中心的人叫來跟保險業者坐下來開會,就評議決定所生爭議之處理方案,在人家做出有利於消費者的決定以後,保險局不是在保護消費者,保險局在做什麼?應業者的要求把評議中心找來,說你們做這樣子的決定是有問題的,保險局可以做這種事嗎?顧主委你覺得保險局做這種事情適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這部分先請保險局說明。

黃委員國昌:他當初也不是保險局局長,所以我猜你的回答是你也不清楚,我現在跟顧主委說明,這兩件事情顧主委可不可以承諾我,你回去以後去了解,了解以後給我兩份書面報告?不用專案報告沒有關係,也就是這兩個事情是哪一個業者請求、是哪一個主管決定要做這種事情?為什麼可以做這麼離譜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保險局的這個會議, 到底有沒有涉及到對個案本身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開會的事由,這不是針對個案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部分有沒有涉及到個案,還是說就相關的議題大家再通案研議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的部分,我再了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給顧主委時間回去了解,請問那一天通案討論的法律爭議 是什麼?白紙黑字寫出來讓大家知道那天開會到底講了什麼事情,到底是通案,還是 個案?如果是通案,法律爭點是什麼?把它列出來,可不可以於會後提一個書面報告 給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

黃委員國昌:謝謝。下一個問題是保險法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去修法,目前的進度、範圍如何?是否一樣限於涉及身心障礙的那 5 條條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保險局給我的說明是現在先就 CRPD 涉及有歧視性文字的部分先行研議修正。

黃委員國昌:請問顧主委是否知道保險契約法已經幾年沒有修正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很久。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是幾十年了!金管會當初花了納稅人 80 萬元委託研究,結果現在保險法還活在上世紀非常古老的保險法當中,實務上的爭議不斷。保險局到目前為止,針對保險法的修法只是為了要因應公約,所以修法條的文字,對於保險法核心最重要的內容、最大的爭議的部分,都沒有動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個部分,在我上任以來,一直有很多相關的學者也都有提出這樣的希望或期待,保險局之前也做過一些相關的研究,我們一定會用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全盤修正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 所以今天顧主委會承諾針對保險法全盤修正, 用一個積極的態度; 金管會做為主管機關, 負責任地提出一些修法的版本出來, 我這樣的理解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保險法基本上也是一部大法……

黃委員國昌:請問局長,保險契約是諾成契約,還是要物契約?你當保險局的局長,保險法也是你主管的業務,你應該很熟啊!我剛才既然講保險法很有問題,在學說上、理論上造成重大爭議,所以我請教你,保險契約是諾成契約,還是要物契約?

顧主任委員立雄: 保險法本身應該是要物契約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請保險局長回答,你贊不贊成主委的說法?

吳局長桂茂: 當然, 現行的保險法第二十一條已經有規定, 要有這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也贊成是要物契約說。目前學者的通說都是不要物契約,這是一個諾成契約,第二十一條只是個訓示規定,真正有效力的規定是第二十二條,而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二條是衝突的。第二個問題、保險契約是要式契約還是不要式契約? 請保險局局長回答。

吳局長桂茂: 依照保險契約的規定, 有些東西應該要記載在契約裡。

主席: 黃委員, 你的時間到了!

黃委員國昌: 我尊重主席的時間。我現在只是提出很具體的例子,讓主委跟保險局長知道,但不是要考你們保險法或是故意要讓你們難看。這些問題存在幾十年了,從我當學生就存在,最高法院目前的見解都還有爭議,金管會做為保險法的主管機關,希望你們面對保險法的修正要有積極正面的態度,也很感謝今天顧主委願意提出承諾,針對保險法的修正會積極地研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因為保險契約的要式或不要式,諾成或要物,或者是保險的一個要素本身,很多學者都有很多不同的相關意見,保險法是一個很基本的大法,我們會積極地研議。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時間也到了,接下來沒有處理完的問題,下次有機會再 請教主委。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 謝謝黃委員。